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86號

原告 謝秀妹即東征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280元，並補正被告之登記資料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提供經原告具狀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前向被告購買車牌號碼0000-00號小貨車（下稱系爭小貨車），惟被告並未交付系爭貨車為由，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車輛等語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但原告起訴狀僅載「鑑盛汽車」，經查並未與被告提出地址及代表人相符，且原告並未於所提之民事返還聲請狀上簽名或蓋章，兩造買賣系爭小貨車之交易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6,411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576,4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並補正上開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張韶安